

新疆汇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民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补助项目（包三）工程

甲 方：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乙 方：新疆汇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HHX20200603



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新疆汇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负责人: 姜凯

联系电话: 13699320282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乙方承包甲方的民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补助项目(包三)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: 和田地区民丰县索达东路工三师电子商务综合大楼。

1.2 工程装饰装修施工面积: 552.2m²。

1.3 工程内容及做法: 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依据装修预算表(签字盖章有效)。

1.4 工程承包方式: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(1)种承包方式。

(1) 乙方包工、包料;

(2) 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(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,甲方提供部分材料(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;

(3) 乙方包工、甲方包料(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)。

1.5 工程期限: 本项目工程期限为30个工作日,开工日期2020年6月5日,竣工日期2020年7月5日。

1.6 合同价款: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大写):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玖元贰角壹分,小写: 1432079.21元(民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补助(包三)工程内容清单)。

第二条 工程监理

2.1 本工程若实行工程监理,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,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三条 施工图纸

3.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以下第(2)种方式提供:

(1)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、效果图,图纸一式三份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两份(签字盖章有效);

(2)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、效果图,图纸一式两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(签字盖章有效)。设计费用为(大写): 元整,小写 元,由甲方支付(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)。



第四条 甲方义务

- 4.1 开工前 3 天,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;
- 4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;
- 4.3 负责协调非乙方原因影响施工队进度的其他因素 (物业、管制部门等);
- 4.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, 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, 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;
- 4.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, 负责材料进场、施工说明、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义务

- 5.1 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工程内容或设计图纸施工;
- 5.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,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;
- 5.3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;
- 5.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,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, 负责做好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工程变更

- 6.1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, 双方应协商一致, 签定书面变更协议 (或变更项目预算表), 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

- 7.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。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, 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;
- 7.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 (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, 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, 并接受甲方检验。

第八条 工期延误

- 8.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, 经甲方确认, 工期相应顺延:
 - 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;
 - (2) 不可抗力;
 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(签字盖章有效)。
- 8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, 工期顺延;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, 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 工期顺延。
- 8.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 工期相应顺延。
- 8.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, 工期不顺延;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, 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,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协商顺延, 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。



第九条 质量标准

9.1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50327-2001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。

9.2 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，应严格按照 GB50325-2001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0.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(1)隐蔽工程验收(上下水、防水、强弱电、开关插座定位等)水电施工改造完工,开关插座定位验收;

(2)瓦工结束验收(新砌墙体、地砖墙砖、地坪等)泥工粉砌新墙完毕,墙、地砖铺贴完工;

(3)木工结束验收(木制品加工制作、吊顶等)木工吊顶,木制品完工;

(4)油漆粉刷验收(木器漆、铁艺漆、乳胶漆、墙纸墙布等)油漆工程完工;

(5)全部工程完工,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,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

10.2 甲方、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乙方承担复验费用及甲方的经济损失,由此造成的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也应予以顺延。

10.3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,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在工程款结清后,办理移交手续。

10.4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,12个月后收费保修。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,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,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11.1 双方约定按以下(1)方式支付工程款:

(1)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约10%履约保证金即143200.00元大写(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),合同签订后,甲方按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30%预付款,即人民币429623.76元,大写(肆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陆分);根据乙方施工进度,进度达到工程总量50%,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60%,即人民币859247.53元,大写(捌拾伍万玖仟贰佰肆拾柒元伍角叁分);乙方施工全部完工,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7%,即人民币100245.54元,大写(壹拾万零贰佰肆拾伍元伍角肆分)。剩余3%为质保金,质保期满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(2)其他支付方式: 无。



11.2 工程验收合格后,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,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提出异议,即视为同意,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并签字,甲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乙方结清工程进度款。

11.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,并签订质保协议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2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,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,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2.2 未办理验收手续,甲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,由甲方负责。

12.3 因一方原因,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办理合同终止手续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12.4 甲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(验收签字三日内),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1%,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同。

12.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,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1%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地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(二)依法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第十五条 附则

16.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,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16.2 本合同一式捌份,双方各执壹份,备案陆份。

16.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章):

开户行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

户名:民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账户:30582301040005769

联系方式:

2020年06月05日

乙方(签章):

开户行名称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户名:新疆汇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:65050172868600001571

联系方式:13289034555

2020年06月05日

